

二十二、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宁夏智启鸿跃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宁夏智启鸿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体育管理平台. 4.AI 体育测试一体机（跳绳、跳远、仰卧起坐、坐位体前屈、引体向上）.6.跑道系统（50/800/1000/阳光跑）.8.AI 体育身高体重、肺活测量仪.9.智能坐位体前屈测试仪.10.趣味体育锻炼角（室内壁挂）（跳绳、跳远、仰卧起坐、开合跳、高抬腿、摸高）.11.教学终端.12.跳绳.16.安装调试及辅材，生产厂为成都大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金履二路卡美迪大厦 30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2.服务器，生产厂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3.数据查询大屏（信息发布屏）.5.自助跑注册屏 7.阳光跑成绩实时显示屏.13.室内全彩 LED 屏.生产厂为深圳市立为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石场路星越大厦 31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14.同步视频处理器含发送卡.15.视频接收卡.生产厂为卡尔美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福兴路 12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宁夏智启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 成本中占比 (%)
1	智慧体育管理平台	DZ- WSQ-GLPT	是	100%
2	服务器	LC-02M	是	100%
3	数据查询大屏 (信息发布屏)	LWT-OUT-55	是	100%
4	AI 体育测试一体机 (跳绳、跳远、仰卧起坐、坐位 体前屈、引体向上)	DZ-WSQ-TYYTJ	是	100%
5	自助跑注册屏	LWT-OUT-215	是	100%
6	跑道系统 (50/800/1000/阳光跑)	DZ-WSQ-PDXT、DZ-SL、DZ-LG	是	100%
7	阳光跑成绩实时显示屏	LWT-OUT-P3	是	100%
8	AI 体育身高体重、肺活测量仪	DZ-WSQ-SGTZ&FHL	是	100%
9	智能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DZ-WSQ-TZQQ	是	100%
10	趣味体育锻炼角 (室内壁挂) (跳绳、跳远、仰卧起坐、开合 跳、高抬腿、摸高)	DZ-WSQ-DLJ	是	100%
11	教学终端	DZ-JXZD	是	100%
12	跳绳	DZ-WSQ-TS	是	100%
13	室内全彩 LED 屏	LWT-IN-P1.25	是	100%
14	同步视频处理器含发送卡	KL-CX	是	100%
15	视频接收卡	KL-JS	是	100%
16	安装调试及辅材	定制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宁夏智启鸿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